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爽飒”）持有公司股份 55,193,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3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股东上海爽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4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上海爽飒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相关事项如下：

1、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获悉其因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上海爽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689,84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99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减持股份数量 18,155 股。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日，上海爽飒与杨波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爽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杨波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1,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2%，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3.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爽飒）》《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波）》。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193,596	13.030%	IPO前取得: 55,193,5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上海爽飒 企业管理 咨询事务 所(有限 合伙)	33,879,845	7.998%	2022/11/7~ 2023/2/17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协议转让	13.36— 18.64	477,705,117.10	未完成: 18, 155 股	21,313,751	5.03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上海爽飒因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